

#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101 年 6 月召開「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支用查核評估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6 月 7 日下午 2：00

地點：本署二樓檢察官案情研究室

主持人：李主任檢察官門騫

記錄：陳宛玉

出席人員：(略)

壹、召集人宣佈開會

貳、觀護人室報告支用查核評估小組查核結果(各專案計劃之執行成果查核及查帳結果，詳如附件一、二)

99 年第 3-4 季(9-12 月)、100 年第 1-4 季(1-12 月)及 101 年第 1-2 季(1-4 月)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指定團體執行成果查核

一、屏東縣政府(教育處)(詳如成果彙整表編號 1-3)

(一)99 年度第 3 季~100 年第 1 季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社區生活營—屏東少年希望飛行計畫』】專案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610,07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檢察事務官方佳蓮：

擬：

1. 佳冬國中講師費印領清冊部分未簽名、品德與生命教育未載明上課日期。
2. 佳冬中餐點費中所含 99 年 10 月 23 日鋁箔紙、南亞保鮮 PE 膜、洗潔精及 99 年 11 月 30 日彩色標籤、保鮮膜計 286 元，均非屬晚餐食材或茶水，宜予扣除。
3. 里港國中書籍費宜扣除 213 元，如王助理審核意見。
4. 琉球國中雜支含講師交通費 570 元，是否扣除提交小組審查。
5. 竹田國中講師費及臨時工資印領清冊均未載明上課日期，且未註明尚否已依所得稅法扣繳。
6. 崇文國中印刷費中還有橡皮擦 20 元、雜支中含有橡皮擦、印色、A3 框、剪刀、簽字筆、美工刀、萬用筆、筆計 2500 元，依用途說明所示，均為上課用材料，擬予扣除 2520 元。
7. 上列費用如均予扣除，則各校核准金額如下：  
恆春國中 117,500 元+崇文國中 85,580+佳冬國中 92,214 元+枋寮高中 79,970 元+  
里港國中 77,787 元+琉球國中 56,430 元+竹田國小 48,400 元+廣安國小 48,600 元=606,481 元
8. 提交小組審查。

決議：

1. 佳冬國中餐點費中所含 99 年 10 月 23 日鋁箔紙、南亞保鮮 PE 膜、洗潔精及 99 年 11 月 30 日彩色標籤、保鮮膜計 286 元，均非屬晚餐食材或茶水，扣除不予核支；里港國中書籍費超支 213 元，扣除不予核支；琉球國中雜支含講師交通費 570 元非屬原計畫核准內容，扣除不予核支；崇文國中印刷費中含有橡皮擦 20 元扣除不予核支；餘核備通過。
2. 核定補助 608,981 元，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及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年度剩餘款撥款支應。

(二)100 年度第 1-3 季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社區生活營—屏東少年希望飛行計畫』】專案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818,20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會計主任吳明玉：

擬：

1. 憑證初審無異，惟萬巒國中之藝文創意成長班有學生平安保險費，似與補助不符。
2. 提小組複核。
3. 100 年 5 月憑證方送審，請加強催辦。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核定補助 818,200 元，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及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年度剩餘款撥款支應。

(三)100 年度第 3 季~101 年第 1 季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屏東縣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社區生活營—屏東少年希望飛行計畫」】專案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499,35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會計主任吳明玉：

擬：

1. 憑證初審無異，提交小組審查。

決議：

1. 泰武國小(街舞班)兩位講師簽到紀錄僅 17 次，扣除講師費 3,200 元不予核支；新豐國小(跳鼓陣班)雜支費陳報之針線盒應屬材料費，扣除 60 元不予核支；永港國小(藝術創作班)統一發票無學校統編已補正不予扣除；餘核備通過。
2. 核定補助 496,090 元，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及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年度剩餘款撥款支應。

二、社團法人屏東縣海青青弘會(詳如成果彙整表編號 4)

99 年度第 4 季(10-12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屏東縣弱勢老人免費居家修繕暨環境整理及關懷訪視服務】專案活動成果，支

出金額計 5,00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檢察事務官方佳蓮：

擬：

1. 本件執行率僅 16.67% (2 次/12 次=16.67%)
2. 憑證初審尚符，提交小組審查。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核定補助 5,000 元，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及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年度剩餘款撥款支應。

### 三、社團法人屏東縣生命線協會(詳如成果彙整表編號 5)

100 年度第 1 季(1-3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2011 推動受刑人生命教育實施計畫】專案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52,40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會計主任吳明玉：

擬：

1. 憑證初審無異。
2. 餘如楊助理所審意見。
3. 爾後請齊補照片。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核定補助 52,400 元，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屏東分會年度剩餘款撥款支應。

### 四、社團法人屏東縣躍愛全人關懷協會(詳如成果彙整表編號 6)

100 年度 2 季(4-6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2011 年春季班單親家庭兒童課後照顧計畫】專案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93,54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檢察事務官方佳蓮：

擬：

憑證初審無異，提小組複核。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核定補助 93,540 元，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屏東分會年度剩餘款撥款支應。

### 五、社團法人屏東縣希望家園協進會(詳如成果彙整表編號 7-8)

(一)100 年度第 2 季(4-6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

【希望學苑 陽光天使】專案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55,20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會計主任吳明玉：

擬：

1. 憑證初審無異，提小組複核。
2. 原始憑證為 100 年 7 月至今，有違公款支付期限之規定，請改進。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核定補助 55,200 元，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屏東分會年度剩餘款撥款支應。

(二)100 年度第 3 季(7-9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保護兒少青春飛揚」~保護兒童宣導劇】專案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64,10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檢察事務官方佳蓮：

擬：

1. 同楊助理之審核意見，9/30 交通費擬予扣除。
2. 提交小組審查。

決議：

1. 交通費 100.9.30 加油發票(400 元)買受人統編(00164350)與希望家園協進會統編(36624607)不符，不予核支，僅補助 7,700 元；餘核備通過。
2. 核定補助 63,700 元，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及其他公益團體年度剩餘款撥款支應。

#### 六、社團法人屏東縣志願服務協會(詳如成果彙整表編號 9)

100 年度第 2 季(4-6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屏東縣 100 年度關懷獨居老人送餐服務】專案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128,70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會計主任吳明玉：

擬：

1. 憑證初審無異，提小組複核。
2. 憑證單據核銷為 100 年 7 月至今，依公款支付辦法是否拖延過久。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核定補助 128,700 元，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及其他公益團體年度剩餘款撥款支應。

七、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屏東分會(詳如成果彙整表編號 10-56)

(一)99 年度第 4 季(12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受保護人心理創傷復健(室內創傷復健)】年度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2,40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會計主任吳明玉：

擬：

1. 憑證初審無異，提小組複核。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核定補助 2,400 元，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支應。

(二)99 年度第 4 季(12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預防犯罪及法治教育宣導(觀護預防再犯宣導教育)】年度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74,463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會計主任吳明玉：

擬：

憑證初審無異，提交小組審查。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核定補助 74,463 元，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支應。

(三)99 年度第 4 季(12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預防犯罪及法治教育宣導(其他法治教育宣導)】年度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4,80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檢察事務官方佳蓮：

擬：

憑證初審無異，提交小組審查。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核定補助 4,800 元，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支應。

(四)99 年度第 4 季(12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預防犯罪及法治教育宣導(與民間機關團體)】年度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266,987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會計主任吳明玉：

擬：

憑證初審無異，提小組複核。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核定補助 266,987 元，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支應。

(五)99 年度第 4 季(12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犯罪被害人保護宣導(其他業務宣導)】年度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95,77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會計主任吳明玉：

擬：

1. 憑證初審無異，提小組複核。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核定補助 95,770 元，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支應。

(六)99 年度第 4 季(12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犯罪被害人保護宣導(與民間機關團體部分)】年度活動成果，支出金額 20,25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會計主任吳明玉：

擬：

憑證初審無異，提交小組審查。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核定補助 20,250 元，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支應。

(七)99 年度第 4 季(12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志工運用(辦理保護志工研習)】年度活動成果，支出金額 11,883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會計主任吳明玉：

擬：

憑證初審無異，提交小組審查。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核定補助 11,883 元，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支應。

(八)99 年度第 4 季(12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志工運用(與保護志工運作執行有關事項及獎勵金)】年度活動成果，支出金額 111,80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會計主任吳明玉：

擬：

憑證初審無異，提交小組審查。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核定補助 111,800 元，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支應。

(九)99 年度第 4 季(12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保護業務(保護業務)】年度活動成果，支出金額 37,00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會計主任吳明玉：

擬：

憑證初審無異，提交小組審查。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核定補助 37,000 元，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支應。

(十)99 年度第 4 季(12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保護業務(保護業務)】年度活動成果，支出金額 42,75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會計主任吳明玉：

擬：

憑證初審無異，提交小組審查。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核定補助 42,750 元，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支應。

(十一)99 年度第 4 季(12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執行緩起訴處分金業務(助理人員勞務費用及差旅費)】年度活動成果，支出金額 61,77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會計主任吳明玉：

擬：

憑證初審無異，提交小組審查。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核定補助 61,770 元，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支應。

(十二)99 年度第 4 季(12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屏東地檢署恆春檢察官辦公室設置法律新知推廣中心】專案活動成果，支出金額 195,613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會計主任吳明玉：

擬：

憑證初審無異，提交小組審查。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核定補助 195,613 元，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支應。

(十三)100 年度第 2 季(4-6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受保護人心理創傷復健(受保護人心理創傷復健)】年度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144,00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會計主任吳明玉：

擬：

憑證初審無異，提交小組審查。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核定補助 144,000 元，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支應。

(十四)100 年度第 2 季(4-6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預防犯罪及法治教育宣導(觀護預防再犯宣導教育)】年度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62,839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會計主任吳明玉：

擬：

憑證初審無異，提交小組審查。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核定補助 62,839 元，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支應。

(十五)100 年度第 2 季(4-6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預防犯罪及法治教育宣導(其他法治教育宣導)】年度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150,007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會計主任吳明玉：

擬：

憑證初審無異，提交小組審查。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核定補助 150,007 元，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支應。

(十六)100 年度第 2 季(4-6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預防犯罪及法治教育宣導(與民間機關團體)】年度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179,548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會計主任吳明玉：

擬：



憑證初審無異，提交小組審查。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核定補助 179,548 元，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支應。

(十七)100 年度第 2 季(4-6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犯罪被害人保護宣導(其他業務宣導)】年度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26,40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會計主任吳明玉：

擬：

憑證初審無異，提交小組審查。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核定補助 26,400 元，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支應。

(十八)100 年度第 2 季(4-6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志工運用(辦理保護志工研習)】年度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11,44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會計主任吳明玉：

擬：

憑證初審無異，提交小組審查。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核定補助 11,440 元，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支應。

(十九)100 年度第 2 季(4-6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志工運用(與保護志工運作執行有關事項及獎勵金)】年度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312,20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會計主任吳明玉：

擬：

憑證初審無異，提交小組審查。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核定補助 312,200 元，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支應。

(二十)100 年度第 2 季(4-6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保護業務(保護業務)】年度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35,20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會計主任吳明玉：

擬：

憑證初審無異，提交小組審查。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核定補助 35,200 元，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支應。

(二十一)100 年度第 2 季(4-6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保護業務(專案服務)】年度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152,184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會計主任吳明玉：

擬：

憑證初審無異，提交小組審查。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核定補助 152,184 元，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支應。

(二十一)100 年度第 2 季(4-6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執行緩起訴處分金業務(助理人員勞務費用及差旅費)】年度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107,023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會計主任吳明玉：

擬：

憑證初審無異，提交小組審查。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核定補助 107,023 元，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支應。

(二十二)100 年度第 4 季(10-12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受保護人心理創傷復健(受保護人心理創傷復健)】年度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180,20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會計主任吳明玉：

擬：

憑證初審無異，提交小組審查。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核定補助 180,200 元，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支應。

(二十三)100 年度第 4 季(10-12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預防犯罪及法治教育宣導(反賄選宣導)】年度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139,806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會計主任吳明玉：

擬：

憑證初審無異，提交小組審查。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核定補助 139,806 元，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支應。

(二十四)100 年度第 4 季(10-12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預防犯罪及法治教育宣導(青少年寒暑期預防犯罪宣導)】年度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140,704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會計主任吳明玉：

擬：

憑證初審無異，提交小組審查。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核定補助 140,704 元，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支應。

(二十五)100 年度第 4 季(10-12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預防犯罪及法治教育宣導(觀護預防再犯宣導教育)】年度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556,594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會計主任吳明玉：

擬：

憑證初審無異，提交小組審查。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核定補助 556,594 元，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支應。

(二十六)100 年度第 4 季(10-12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預防犯罪及法治教育宣導(其他法治教育宣導)】年度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27,36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會計主任吳明玉：

擬：

憑證初審無異，提交小組審查。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核定補助 27,360 元，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支應。

(二十七)100 年度第 4 季(10-12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犯罪被害人保護宣導(犯罪被害人保護月宣導)】年度活動成果，

支出金額計 798,937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會計主任吳明玉：

擬：

憑證初審無異，提交小組審查。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核定補助 798,937 元，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支應。

(二十八)100 年度第 4 季(10-12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犯罪被害人保護宣導(其他業務宣導)】年度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91,85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會計主任吳明玉：

擬：

憑證初審無異，提交小組審查。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核定補助 91,850 元，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支應。

(二十九)100 年度第 4 季(10-12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志工運用(辦理保護志工研習)】年度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56,227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會計主任吳明玉：

擬：

憑證初審無異，提交小組審查。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核定補助 56,227 元，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支應。

(三十)100 年度第 4 季(10-12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志工運用(與保護志工運作執行有關事項)】年度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186,86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會計主任吳明玉：

擬：

憑證初審無異，提交小組審查。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核定補助 186,860 元，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支應。

(三十一)100 年度第 4 季(10-12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

報【保護業務(保護業務)】年度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312,787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會計主任吳明玉：

擬：

憑證初審無異，提交小組審查。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核定補助 312,787 元，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支應。

(三十二)100 年度第 4 季(10-12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保護業務(專案服務)】年度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556,077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會計主任吳明玉：

擬：

憑證初審無異，提交小組審查。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核定補助 556,077 元，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支應。

(三十三)100 年度第 4 季(10-12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執行緩起訴處分金業務(助理人員勞務費用及差旅費)】年度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166,434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會計主任吳明玉：

擬：

憑證初審無異，提交小組審查。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核定補助 166,434 元，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支應。

(三十四)100 年度第 4 季(10-12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護野鳥、反獵鷹」救援計畫】年度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100,00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會計主任吳明玉：

擬：

憑證初審無異，提交小組審查。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核定補助 100,000 元，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支應。

(三十五)100 年度第 4 季(10-12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守護馨園—安薪就業輔助專案**】專案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396,90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會計主任吳明玉：

擬：

憑證初審無異，提交小組審查。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核定補助 396,900 元，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支應。

(三十六)100 年度第 4 季(10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司法改革民意座談會」**】專案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123,881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會計主任吳明玉：

擬：

憑證初審無異，提交小組審查。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核定補助 123,881 元，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支應。

(三十七)100 年度第 4 季(10-12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幸福向日葵—屏東司法保護關懷據點」**】專案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266,16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會計主任吳明玉：

擬：

憑證初審無異，提交小組審查。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核定補助 266,160 元，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支應。

(三十八)101 年度第 2 季(4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受保護人心理創傷復健(受保護人心理創傷復健)**】年度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70,40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會計主任吳明玉：

擬：

憑證初審無異，提交小組審查。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核定補助 70,400 元，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支應。

(三十九)101 年度第 2 季(4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預防犯罪及法治教育宣導(觀護預防再犯宣導教育)】年度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136,315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會計主任吳明玉：

擬：

憑證初審無異，提交小組審查。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核定補助 136,315 元，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支應。

(四十)101 年度第 2 季(4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預防犯罪及法治教育宣導(其他法治教育宣導)】年度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151,25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會計主任吳明玉：

擬：

憑證初審無異，提交小組審查。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核定補助 151,250 元，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支應。

(四十一)101 年度第 2 季(4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預防犯罪及法治教育宣導(與民間機關團體)】年度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38,80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會計主任吳明玉：

擬：

憑證初審無異，提交小組審查。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核定補助 38,800 元，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支應。

(四十二)101 年度第 2 季(4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志工運用(與保護志工運作執行有關事項)】年度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18,00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會計主任吳明玉：

擬：

憑證初審無異，提交小組審查。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核定補助 18,000 元，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支應。

(四十三)101 年度第 2 季(4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志  
工運用(司法志工運作執行有關事項)】年度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50,026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會計主任吳明玉：

擬：

憑證初審無異，提交小組審查。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核定補助 50,026 元，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支應。

(四十四)101 年度第 2 季(4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保  
護業務(專案服務)】年度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97,800 元，初核完  
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會計主任吳明玉：

擬：

憑證初審無異，提交小組審查。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核定補助 97,800 元，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支應。

(四十五)101 年度第 2 季(4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執  
行緩起訴處分金業務(助理人員勞務費用及差旅費)】年度活動成果，  
支出金額計 42,586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會計主任吳明玉：

擬：

憑證初審無異，提交小組審查。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核定補助 42,586 元，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支應。

(四十六)101 年度第 2 季(4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守  
護馨園—安薪就業輔助專案(就業期間生活補助津貼及投保意外險)】  
年度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146,80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  
議。

複核意見—會計主任吳明玉：



擬：

憑證初審無異，提交小組審查。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核定補助 146,800 元，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支應。

參、觀護人室報告專戶餘額(犯保專戶、更保專戶、其他公益團體專戶—詳如附件三)

一、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屏東分會陳報「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專戶支用核撥情形：

(一)99年12月「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專戶：

複核意見—會計主任吳明玉：

擬：帳戶存款餘額初審無異，提交小組複核。

決議：核備通過。

(二)99年12月「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專戶：

複核意見—會計主任吳明玉：

擬：帳戶存款餘額初審無異，提交小組複核。

決議：核備通過。

(三)100年4-6月「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專戶：

複核意見—會計主任吳明玉：

擬：帳戶存款餘額初審無異，提交小組複核。

決議：核備通過。

(四)100年4-6月「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專戶：

複核意見—會計主任吳明玉：

擬：帳戶存款餘額初審無異，提交小組複核。

決議：核備通過。

(五)100年10-12月「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專戶：

複核意見—會計主任吳明玉：

擬：帳戶存款餘額初審無異，提交小組複核。

決議：核備通過。

(六)100年10-12月「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專戶：

複核意見—會計主任吳明玉：

擬：帳戶存款餘額初審無異，提交小組複核。

決議：核備通過。

(七)101年4月「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專戶：

複核意見—會計主任吳明玉：

擬：帳戶存款餘額初審無異，提交小組複核。

決議：核備通過。

(八)101年4月「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專戶：

複核意見—會計主任吳明玉：

擬：帳戶存款餘額初審無異，提交小組複核。

決議：核備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主席指示

請觀護人室將本次查核結果函覆指定團體，依決議內容辦理。

伍、散會

記錄：陳宛玉

主席：李門騫